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映竹

電話：(02)2311-7722 #2647

傳真：(02)2381-5664

電子郵件

：ying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2007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70501-0-0.pdf、1020070501-0-1.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鋼鐵基本工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電爐製鋼集塵灰延長貯存申請及審查作  
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電爐製鋼集塵灰延長貯存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協勝發鋼鐵廠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  
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漢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威致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鹽水廠、榮剛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日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鑫東大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法規會

102/08/14  
16:10:44

# 電爐製鋼集塵灰延長貯存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審查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申請電爐製鋼集塵灰（以下簡稱集塵灰）延長貯存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審查機關為本署、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集塵灰須延長貯存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一）依本標準第七條第二項提出者，應於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檢具集塵灰貯存計畫書（以下簡稱貯存計畫書）一式三份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二）依本標準第七條第三項提出者，應檢具貯存計畫書一式三份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初審同意後，於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送達本署，提出複審申請。

事業未依第二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致本署無法於貯存期限屆滿前完成准駁時，本署得駁回其申請，事業並應負違反本標準規定之責任。

三、貯存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前項內容應包括：

（一）事業基本資料。

（二）廢棄物性質及現況分析。

（三）貯存場所及廠區配置：貯存場所之出入口，應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四）貯存設施之貯存能力。

（五）分年處理目標（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應逐年增加處理量及去化貯存量，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處理。

（六）廢棄物管理計畫：各貯存場所於集塵灰進出時，應逐次記錄，以供查核。

- (七) 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及管理。
- (八) 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之措施及成果。
- (九)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十) 自律切結書。
- (十一) 其它經審查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證明。

四、審查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必要時，並得進行現場勘查。

申請文件或前項現場勘查結果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查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總日數逾四十五日者，審查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審查機關應確認事業延長貯存申請之必要性、申請文件內容之完整性、分年處理目標及採行之處理方式與達成目標之補救措施內容具體可行。

五、事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分年處理目標達成情形，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

六、經審查同意貯存計畫書之分年處理目標有變更者，應依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提出貯存計畫書變更申請，經審查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除前項外之貯存計畫書內容有變動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七、經審查同意之貯存計畫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審查機關除依違反本標準規定處分外，得依職權保留行政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

- (一) 未達經審查機關同意之分年處理目標，經審查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二) 因集塵灰貯存清除處理致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者。

事業經處分後，得重新提送延長貯存申請。

## 電爐製鋼集塵灰貯存計畫書

- ☐初次申請
- ☐第\_\_\_\_次延長申請(原許可文件文號：\_\_\_\_\_)
- ☐重新申請(原許可文件文號：\_\_\_\_\_)
- ☐變更(原許可文件文號：\_\_\_\_\_)

事業名稱：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電爐製鋼集塵灰貯存計畫書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乙式，共 3 份(※請依序排列裝訂)

| 文 件 名 稱                                      | 頁 次 | 已 檢 附 |
|----------------------------------------------|-----|-------|
| 申請表                                          |     |       |
| 一、廢棄物性質及現況分析                                 |     |       |
| 二、貯存場所及廠區配置                                  |     |       |
| 三、貯存設施之貯存能力                                  |     |       |
| 四、分年處理目標                                     |     |       |
| 五、廢棄物管理計畫                                    |     |       |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管理                                |     |       |
| 七、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之措施及成果                            |     |       |
| 八、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       |
| 九、自律切結書                                      |     |       |
| 其它審查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證明<br>●事業基本資料<br>●廢棄物基本資料<br>●其他 |     |       |

## 應注意事項：

1. 申請集塵灰延長貯存資格，應完整檢具上述各項文件，依順序標示頁碼後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騎縫章。表單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
2. 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蓋『與正本相符』章。

電爐製鋼集塵灰貯存計畫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事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                                |     |
|                        |        | (    )                         |     |
|                        | TWD 97 | X :                            | Y : |
| 申                    請 |        |                                |     |
|                        |        | 申請                             |     |
|                        |        | <div></div> <div>(公司章)</div>   |     |
|                        |        | <div></div> <div>(負責人章)</div>  |     |
|                        |        | <div></div> <div>(負責人簽名)</div> |     |

## 一、廢棄物性質及現況分析

### 1.廢棄物性質及成分分析（需附合格檢測公司分析報告）

### 2.廢棄物產量及貯存現況（按月彙整統計）

※處理量係指包括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處理方式所計算之總量。

| 月份  | 產出量 | 處理量 | 委外清運量 | 累計貯存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平均 |     |     |       |       |

### 3.清除處理現況（含清除處理程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二、貯存場所及廠區配置

### 1.廢棄物貯存設施基地之地形、地物說明

※貯存設施須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於室外之專門貯存場所貯存者，應有明顯的區隔及告示牌，告示牌應列有下列資料，包括：貯存廢棄物項目、公司名稱、公司負責人、緊急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等。

### 2.廢棄物貯存方式說明

☐太空包 ☐散裝 ☐其他\_\_\_\_\_

※各事業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經核准後，新產生之集塵灰如需暫存者應以新太空包裝袋貯存，太空包應以書面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重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於室外之專門貯存場所貯存者，太空包應置放於貨櫃中整齊排列，最外層應以不透水材質布料覆蓋。

### 3.廠區平面配置說明

※貯存場所之出入口，應於集塵灰貯存延長申請核准後一個月內裝設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CCTV），攝錄之影像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三、貯存設施之貯存能力

| 序號 | 貯存區名稱 | 可貯存容量 | 實際貯存容量 | 貯存期限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既有貯存且為散裝的集塵灰應優先處理，其次為以舊太空包裝袋之集塵灰。散裝及以舊太空包裝袋之集塵灰處理完畢後，再處理以新太空包裝袋之新產生之集塵灰。如事業處理集塵灰屬一貫作業方式，即集塵灰產生後以管線輸送或槽車送至處理廠處理，未經太空包包裝與車輛運送過程，得先處理新產生之集塵灰。

貯存區照片

照片粘貼處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四、分年處理目標

| 年                                                  | 預估產生量 | 預估處理量 | 預估貯存量 | 備註 |
|----------------------------------------------------|-------|-------|-------|----|
| <u>103</u> 年 07 月 01 日<br>至 <u>104</u> 年 06 月 30 日 |       |       |       |    |
| <u>104</u> 年 07 月 01 日<br>至 <u>105</u> 年 06 月 30 日 |       |       |       |    |

※應逐年增加處理量及去化貯存量，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 前完成處理現有貯存量

##### 1.採行處理措施說明

- ☐熱處理：\_\_\_\_\_
- ☐固 化：\_\_\_\_\_
- ☐輸 出：\_\_\_\_\_
- ☐回 爐：\_\_\_\_\_
- ☐其 他：\_\_\_\_\_

##### 2.估算基準說明

##### 3.未達成目標之補救措施

##### 4.變更事由（申請變更分年處理目標者必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五、廢棄物管理計畫

### 1.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及處理管制流程

※集塵灰進出貯存場所，應就各個貯存場所於集塵灰進出時分別逐次建檔登記並作成紀錄，紀錄資料應保存至集塵灰處理完畢為止。

### 2.相關管理專責人員組織

### 3.管理計畫（含保全或其它有關廢棄物監控計畫內容）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管理

### 1.安全防護設備說明

### 2.防範集塵灰溢出之措施

- ☐使用太空包裝袋並封口
- ☐覆蓋帆布
- ☐無作業時緊閉大門
- ☐清運完成後進行清掃
- ☐其他：\_\_\_\_\_

## 七、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之措施及成果

### 1.廢棄物減量措施說明

- ☐選用品質優良之廢鐵入爐
- ☐廢鐵經破碎、磁選、篩分後入爐
- ☐其他：\_\_\_\_\_

### 2.廢棄物再利用規劃（含流程、步驟）

### 3.執行（或預期）成果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八、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1. 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2. 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

3. 應變組織

4. 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包括警察、消防、環保、醫療單位）

| 機構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5. 緊急疏散計畫

6. 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

|     |        |
|-----|--------|
| 姓名： | 代理人姓名： |
| 職稱： | 職稱：    |
| 電話： | 電話：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 九、自律切結書

茲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電爐製鋼集塵灰延長貯存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集塵灰延長貯存同意。

經申請同意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集塵灰貯存、清除、處理作業。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行政機關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縣（市）政府

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公司章或負責人章。

附件、其它審查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證明

| 項目        | 內容                                          | 頁次 |
|-----------|---------------------------------------------|----|
| 1.事業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證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場所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    |
| 2.廢棄物基本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成分分析試驗檢測報告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溶出試驗檢測報告影本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    |
| 3.其他      |                                             |    |